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李一郎 等 五 人係被繼承人 李四 之合法繼承人
茲因 李四 不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 死亡，特就附下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歸屬繼承人及分配比例
東勢區	東勢	東勢	100	100.00	全部	李一郎、李二郎各 1/2
				以下空白		

建物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歸屬繼承人及分配比例
東勢區	東勢	東勢	100	東蘭路 100 號	106.50	全部	李一郎、李二郎各 1/2
				以下空白			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身分證編號	地址	蓋章
李一郎	B11111111	臺中市東勢區○里○鄰○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李二郎	B11222222	臺中市東勢區○里○鄰○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張美麗	B21111111	臺中市東勢區○里○鄰○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李一美	B22211111	臺中市東勢區○里○鄰○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李二美	B22222111	臺中市東勢區○里○鄰○路一段 00 巷 00 號	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